

**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药股份委托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药品商业生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药品商业生产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3年8月24日